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號

原告 鄭明雄

被告 王武治

王阿麗

鄭進吉

鄭進卿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3108元【計算式：（875地號土地面積604.02m² × 土地公告現值3700元/m² × 原告權利範圍1/4）+（878地號土地面積183.97m² × 土地公告現值1400元/m² × 原告權利範圍1/4）=62萬3108元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30元，請如期補繳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之「最新」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需正本）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全體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正本。並說明土地使用現況（彩色近照；若其上有房屋或地上物等，亦應逐個提出現況彩色照片，暨分別查報門牌號碼、樓層數及構造別，並將約略坐落位置圖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上）、出入道路（現行道路；請另以圖繪標示在地籍圖影本上）、相鄰土地有否共有人各自之土地？

三、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

01 同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王宣雄